



理 财 产 品 协 议 书

(对 公 客 户)

2019.V1

No 0000000

资 金 账 户 签 约 (打 印 栏)	客 户 信 息 栏			
	甲方（客户）		证件类型及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理人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产品信息接收手机	
	银 行 信 息 栏			
	乙方（银行）		咨询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交 易 内 容			
协 议 签 约 栏				
本协议书与产品代码为_____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以及相关交易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甲方已领取并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并详细阅读过本协议背面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对公客户）》等相关交易文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充分理解产品内容、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所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独立的判断，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其将资金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单位自有资金，保证在办理该产品交易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客户确认：我单位已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提示及《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相关客户权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公章： 财务印鉴： 银行业务专用章： 售前审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银行经办人员：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推荐人： 理财销售人员： 售后审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对公客户)》，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对公客户）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需要在乙方开设理财资金账户，存入理财资金，双方签订理财协议。
(二) 在募集期内或开放期间，如因募集金额已达上限或甲方原因导致理财资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冻结，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或在开放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同意乙方即时冻结/扣划甲方理财资金账户中的认购/申购资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甲方授权乙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指定日期扣划理财资金至乙方理财专用账户。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认购/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认购/申购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返回甲方账户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

(四) 在本协议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理认购/申购、撤销、赎回（如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甲方有赎回权）本理财产品的，需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后办理。

(六) 甲方声明，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二、税收规定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我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我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缴缴纳。

三、提前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 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前赎回封闭式理财产品。
(二) 除产品说明书中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提前终止权。本协议生效后，相关金融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成立或存续的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决定不启动或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三) 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到期日前的收益。

四、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一)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指定的理财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剩余理财本金以及收益（如有）中扣除。

(五) 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挂失、销户，或者甲方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造成划款不成功，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从甲方的理财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如有）中扣除。

五、追索条款

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所涉及的第三方在投资期内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其向该第三人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该第三人发出催函、提起诉讼等方式，乙方代理期限为二年，乙方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有关本产品的投诉，乙方须采用统一标准，公平、公正地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若乙方通过电子渠道（网银、手机银行等）销售本理财产品且甲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电子渠道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本协议的终止日为产品实际到期本息兑付日。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协议书为一份理财交易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它合同。

九、甲乙双方承诺

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联系方式更新通知

乙方将通过客户信息栏的联系方式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甲方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甲方需主动告知乙方。如甲方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一、甲方确认乙方理财人员对理财合同中限制甲方权利，增加甲方义务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或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进行了说明，甲方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为准。

第一联：网点留存

第二联：客户留存